

#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简报

第 13 期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市安委办

### 关于 9 月份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 2023 年 9 月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安全生产形势

1-9 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2 起、死亡 28 人（去年同期事故 32 起、死亡 35 人），分别下降 31.3%、20.0%。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20 起、死亡 26 人；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 二、重点工作概述

##### （一）重要会议情况

9月2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易先荣主持召开安全生产等全市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会上听取了全市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下阶段特别是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具体安排部署。**会议强调**，中秋、国庆假期时间长、活动多，各地各部门要精准把握重大节假日的规律特点，为群众平安过节营造良好环境。**会议要求**，要常抓不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防微杜渐、万无一失。要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值班带班责任，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严肃值班带班工作纪律，确保全市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9月27日下午，省安委会召开全省安全防范暨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相关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风险形势，安排部署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副市长毛厚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天门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会议指出**，四季度历来是安全防范的重点，今年旅游市场加快复苏，城市公共安全领域面临超负荷运行的考验，恰逢中秋国庆双节与杭州亚运会的特殊节点。目前自然灾害风险日趋频繁，汉江发生秋汛概率高，森林防火风险正从区域性向全域性转变。**会议强调**，在关键时刻要以全局的担当，保持高度政治警觉，条块结合，分兵把守，齐抓共管，坚决守住全年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底线；要铆足劲，深入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盯住人、守住山、管住火、严执法，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推动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严防死守重点领域，从严从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为全省人民欢度节日营造平安祥和的社会氛围。

省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市召开续会。**会议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怠惰思想，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聚焦关键，突出重点，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点抓好道路交通、燃气、旅游、建筑、森林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对单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确保风险可控，隐患动态清零；要强化应急值守，强化信息报送，强化应急处置，扎实做好各类应急救援的物资装备、救援队伍、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等各方面准备，确保遇到突发情况快速出动、有效处置。

## （二）中秋国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全市安全生产情况总体平稳，未收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自然灾害事件报告。**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秋国庆假期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专题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带队开展安全检查，不断压实各方责任，提出防范具体要求，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二是强化综合监管，严密防范风险隐患。**各地各部门结合节假日特点和辖区（行业领域）实际，召

开专题会议，深入研判，认真落实长假期间安全防范措施，成立工作专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保证了节日期间生产平稳有序，车辆安全运行。**三是强化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针对中秋国庆假期长、群众出行夜旅游、人流车流量大、安全风险隐患增多，加之汉江秋汛防汛任务重等特点，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了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做好应急各项准备，做到了“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平稳善后”，努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 （三）相关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全面部署推进百日整治工作，召开了专题培训会议，督促全市各危化企业对照检查表完成自查。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就企业开停车，假期职工教育，节日期间特殊作业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的 21 项，均已要求现场整改。部署重大危险源企业自查自改，为迎接省厅部署的第二次重大危险源交叉检查，督导我市 6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了全方位自查自改，现已自查上报隐患 21 条，隐患正在督促整改中。开展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整治，检查 4 家批发公司和 62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排查安全隐患 76 处，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 39 份，对 2 家批发公司和 1 家零售店进行立案处罚，共计罚款 2.2 万元。

**建筑施工领域：**从企业抽调 5 名起重设备专家，组建 3 个检查组，开展“双节”前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共检查项目 43 个，

其中对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发现一般隐患 65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1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 份。组织开展“双节”期间暗访检查，住建局局长、分管副局长、质安站站长先后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重点检查了节假日期间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详细了解了值班值守、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共暗访检查 12 个项目，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6 条，均现场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

**城镇燃气领域：**积极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累计出动 163 人次，检查城镇燃气企业 68 家、学校 59 家、餐饮用户 10 家、医院 8 家、民政服务机构 26 家、工业燃料生产企业 1 家、燃气具及配件销售企业 83 家，累计排查隐患 37 条，整改 6 条，剩余正在督促整改中。持续推进燃气安全装置“三件套”安装工作，我市共有燃气餐饮用户 2822 户，其中天然气用户 1122 户，液化石油气用户 1700 户，截至 9 月，已全部安装完成。根据各属地部门排查摸底数据统计，我市现有燃气居民用户 271797 户，其中天然气用户 190059 户，液化石油气用户 81738 户，已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 12047 户，安装率 4.43%。扎实开展“两节”期间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派出执法人员 12 人次，重点检查了液化气、天然气经营企业、餐饮场所等，发现隐患问题 2 处，整改 2 处。

**消防安全领域：**一方面，强化部门联动。一是联合市经信局、

商务局等部门开展服装加工企业消防安全督导检查；二是联合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两节”前燃气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三是联合教育局对新投用的四所公立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并对学校周边的教育培训、托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四是联合市文旅局在“两节”前对全市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另一方面，持续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专项整治工作。9月份，共检查单位115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47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9份，行政处罚11起，罚款4.24万元。

**文化和旅游领域：**为确保中秋国庆文旅行业平安稳定，市文旅局组建工作专班，不间断对全市景区景点、星级饭店、娱乐场所、文博场馆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检查文旅企业148家次，出动人员200余人次，督促企业整改问题6条。长假期间，全市未接到文化旅游安全事故报告或重大旅游投诉，高质量交出了文旅平安“成绩单”。

**校园安全领域：**开学以来，市教育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校车安全检查小组，对全市540辆校车进行“体检”，排查整治校车运行线路中的危桥险路1处；联合市公安局组建2个工作专班对全市学校秋季开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排查一般隐患22处，均已完成整改；利用“开学第一课”开展综合安全教育600余场；开展拒乘“五小车辆”承诺签名活动，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持续开展防溺水宣传，在重点水域悬

挂横幅 500 余条，完善、补充防溺水警示牌 1200 余块；联合属地公安机关开展管制刀具、违禁品清缴行动 100 余场。

**特种设备领域：**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节前安全检查”等专项检查活动，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9 家，设备 282 台（套），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6 项。

**商贸（成品油）领域：**市商务局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行动，9 月开展隐患排查 4 次，出动检查人员 20 余人（次），执法车辆 5 台（次），发现重大隐患 1 处，为天横桥建材市场非法加油车，已完成整改。

### **三、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以来，共排查出 190 条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 172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的有 88 条，已整改 84 条；部门检查发现的有 102 条，已整改 88 条；省级挂牌督办 0 条，市级挂牌 10 条，已整改 10 条。

各部门抽查检查企业 2835 家，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1454 家/次，行政处罚 143 次，罚款 147.505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24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125 家。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专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见附表。

### **四、重点行业领域主要风险**

**道路交通：**进入第四季度，运输任务繁重，运输压力大，超

速行驶、涉牌涉证、疲劳驾驶、超员、超限、年检过期、无保险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呈密集高发态势，外加气温持续下降，道路多雾，引发交通事故的诱因增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

**建筑施工：**入秋后天气适宜室外施工作业，部分工地存在抢工期等现象，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环节管控不严，现场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等情况易导致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时纠正施工人员“三违行为”，降低发生事故的风险。

**危险化学品：**秋季天气干燥易产生静电，危险化学品挥发加快，易产生超温、超压现象，导致泄漏或爆炸事故。此外，在经过较长一段时间高温生产运转，化工企业生产设备带病运行（尤其是“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安全监测、监控、报警、紧急切断设施）、安全设施功能性完好情况对生产安全的防护保障作用需要重新辨识判断。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特殊作业仍然是高风险点，仍有可能存在票证制度落实不严，风险辨识不足等问题。

**工贸：**粉尘涉爆企业防爆设备设施、电气开关及线路故障，以及除尘滤袋、管道和灰斗内的积尘未按规定清理等易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特别是我市饲料企业，粉尘比较多，电线路、电气设备上经常有粉尘，当线路接触不良、开关电弧或线路过载、破损短路所产生的火花引燃粉尘，从而造成火灾。

**消防：**进入秋冬季节，用火用电用气骤增，火灾风险隐患突出，农村消防、城镇消防火灾防控形势严峻，进入火灾事故易发期。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第三阶段工作。专项行动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开展部门精准执法。聚焦第二阶段督导检查和企业自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动火作业、外包外租等关键环节，以及“九小场所”等关键部位，编制排查任务清单、隐患问题清单、整改工作任务清单、复查验收清单四张清单，运用分级执法、联合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 and 隐患整改“回头看”，强化责任倒查、“一案双罚”。

二是做好专项行动第二阶段督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根据《省安委办关于认真做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第二阶段综合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督办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逐条对照督查组反馈的22处问题隐患清单，结合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检查组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反思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漏补缺、自查自纠，全面深入、扎实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改进提升工作。

三是强化精准执法力度。以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主动作为的同时高悬问责利剑。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加大督办考核问责力度，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动员

全社会和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对漠视生产安全的单位、企业和屡教屡犯的企业老板，按规定实施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和追责问责，持续释放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违法必究、失职失责必问的强烈信号。

附件：专委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 附件

## 专委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截止时间：2023年9月30日

专委会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专委会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其中市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排查隐患总数(个)	专委会监管对象总数(家)	专委会抽查检查的企业(家次)	专委会抽查发现问题数(个)	专委会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专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行政处罚(次)	行政处罚(万元)	其他执法情况(次)
油气长输管线		4		4	1	3	44	2	2			
民爆物品		3		3	2	4	6	5				
城镇燃气	3	8	2	11	35	51	17	70	3			
建设领域	1	9	1	10	84	77	19	32	3	5	5.25	12
烟花爆竹	8	6		14	788	812	276	541	32	8	4.465	10
危化	53	5	1	58	40	135	126	73	3	6	23.79	6
非煤矿山		1		1	1	8	12	8				
电力和工业	12	9		21	290	365	70	36		2	0.6	1
校园	1	1	1	2	309	211	70	68	11			9
特种设备		7		7	832	355	39	355	3	3	5.5	1
医院	2	5		7	46	46	11	46	37			1
综合交通	1	18	4	19	78	43	34	18	16	87	86.6	
旅游	3	4		7	148	186	18	60				
国土(地质)	1	2		3	1	3	4	2				
农业农村	1	12		13	89	54	24	3	1			3
商贸(成品油)	1	5		6	94	123	53	90	9			6
消防	1	3	1	4	455	359	68	45	39	32	21.3	13
<b>合计</b>	<b>88</b>	<b>102</b>	<b>10</b>	<b>190</b>	<b>3293</b>	<b>2835</b>	<b>891</b>	<b>1454</b>	<b>159</b>	<b>143</b>	<b>147.505</b>	<b>62</b>

---

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主要领导，市安委会主任，各副主任。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